**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4283[2024]01998**

**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4007**

**采购人：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6年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4283[2024]01998**

**2、项目编号：[350101]FJLQ[GK]202400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按上述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未按上述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采购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421号

 邮编： 350028

 联系人： 郑国华

 联系电话： 0591-87604611

**12、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二层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徐朕、刘丽花、王炜林、林瑜

 联系电话： 0591-630376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41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41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2026年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00 | 7,416,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内按1.5%计算，100-500万按0.8%计算，500-1000万按0.45%计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账号：1402 0232 0960 0058 290。 (2)其他：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朕，联系电话：0591-63037665；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3号楼101二层。(3)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①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规定的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投标将被拒绝的；②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③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⑤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按上述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未按上述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采购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三、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此处仅作为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使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15.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2）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6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50项）每项负偏离扣0.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②监督检查机制等方面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3、文明施工工作计划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文明施工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地施工和养护产生的树枝堆放整洁；②绿化施工标准、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养护工作总体计划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年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养护工作总体计划；②水肥管理及该项目养护工作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5、养护技术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范围内的植物生长习性、人文地理、气候环境等情况所提供的养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6、突发应急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防台风、防暴雨、抗旱、防寒、抗洪应急预案等；②重大疫情防控保障、突发保障任务、突发问题、节假日应急保障的响应时间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7、病虫害防治专项预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病虫害防治及有害入侵物种防治专项预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病虫害防治各个季节注意事项；②苗木病虫害的控制；③防治方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8、禾本科植物养护专项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禾本科植物养护专项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修剪计划；②水肥管理；③病虫害防治方案；④芦苇荡中白色垃圾清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9、开花植物养护专项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园主要开花植物（紫薇、美人树、蓝花楹、凤凰木、黄花风铃木、三角梅）及莳花养护专项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修剪；②施肥；③病虫害防治；④花期、花量调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0、大树修剪专项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大树修剪专项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修剪安全作业管理；②机械设备投入；③修剪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1、培训和管理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作业培训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规章制度；②培训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2、项目过渡交接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过渡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过渡交接计划安排；②组织实施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3、保障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查评比保障方案；②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③重大会议保障方案；④节假日前保障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4、特殊要求的绿化养护方案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殊绿化养护要求（茉莉花、福桔）的养护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修剪计划；②病虫害防治；③水肥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5、人员配置1（项目负责人）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技术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2)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包含：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项目】从业经验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提供2份得1分）。 注：①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缺少任一项的，则该人员不予计算；②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从业经验列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采购单位等。③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④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6、人员配置2（技术负责人） | 3.0000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的技术能力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2)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包含：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项目】从业经验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提供2份得1分）。 注：①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缺少任一项的，则该人员不予计算；②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从业经验列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采购单位等。③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④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7、人员配置3（高级技术工人）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工人（包括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数量进行评分：提供3名的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满分3分。 注：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复印件。缺少任一项的，则该人员不予计算。②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8、人员配置4（中级技术工人）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中级园林绿化专业技术工人（包括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数量进行评审：2人≤具有中级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5人的得1分，5人≤具有中级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7人的得2分，具有中级园林绿化工或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7人的得3分。 注：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及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复印件。缺少任一项的，则该人员不予计算。②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9、人员配置5（植保专职人员）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议：有植保类学历证书或植保工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制）员的，每提供一名得1.5分，满分3分。 注：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及提供学历证书或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复印件，缺少其中之一的，则该人员的得分不得分。②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保险情况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有效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6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1分，8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 |
| 2、业绩1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所完成（含正在履约）的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包含：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列表、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获得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该项业绩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业绩评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业绩2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含正在履约）的花卉类种植或养护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列表、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获得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缺少其中之一的，该项业绩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业绩评分项重复，否则不得分） |
| 4、响应情况 | 3.0000 | ①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包括公司机构情况说明、技术人员（应提供联系方式、服务、具体负责事项）及开展业务情况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9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8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②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日常养护如若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到场处理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车辆1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2.5T（核定载质量2.5吨）及以上厢式货车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 注：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的正式发票、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且以上证件所注明的所有人为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 |
| 6、车辆2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车辆进行评分：（1）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增加1台高空修剪车得1分，满分1分。（2）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洒水车或吊车得1分，满分2分。 注：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的正式发票、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且以上证件所注明的所有人为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 |
| 7、手推式高压喷药车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手推式高压喷药车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1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满分3分。 注：自有（不含子公司）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正式发票、车辆照片；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照片。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2025-2026年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养护地点：福州市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

3.养护面积：绿地总面积550411.9平方米，其中含原生绿地（芦苇荡）167869平方米、乌龙江湿地公园主入口广场、办公楼、停车场周边绿地；公园主要开花植物有紫薇、美人树、蓝花楹、凤凰木、黄花风铃木、三角梅及莳花等；需要特殊绿化养护的植物有茉莉花、福桔。

4.服务期限：24个月（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中标人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100%，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绿地总面积（ ㎡）** | **其中包含** | **备注** |
| **原生绿地（芦苇荡）面积（㎡）** | **建设绿地面积（㎡）** |  |
| **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淮安大桥至三环段** | **——** | **23008.9** | **——** | **23008.9** | **具体养护费用按实际养护面积及养护时间核定。** |
| **环南台岛滨江绿化工程（淮安至橘园洲大桥段）** | **7标段** | **144455** | **——** | **144455** |
| **环南台岛滨江绿化工程（橘园洲至湾边大桥段）** | **1标段** | **144774** | **57589** | **87185** |
| **2标段** | **238174** | **110280** | **127894** |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部分，提供下列格式的报价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的原生绿地（芦苇荡）每年每平方米单价、建设绿地面积每年每平方米单价、总价，报价须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以及工作服装费、装备设备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成本及利润，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2025-2026年乌龙江公园淮安大桥至湾边大桥段（不含沙滩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绿地（芦苇荡）（元/㎡.年） | 建设绿地（元/㎡.年）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服务职责:

序号1：组织管理：按照《福州市园林绿地养护标准》中的二级管理标准要求，中标人应遵守公园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序号2：制定计划：中标人进场前半个月应向采购人提交全年的养护计划(包括人员安排、修剪、施肥、植保等)，每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月工作安排(包括人员安排、修剪、施肥、植保等)，以及节假日、重大检查、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每月底应向采购人汇报下个月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每月5日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上一个月养护内业资料。

（一）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分类 | 作业内容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3 | 日常绿化养护 | 浇水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二级管理标准、《福州市乌龙江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与评分依据》 | 合同范围内 |
| 抹芽、修剪 |
| 施肥、复壮 |
| 打草、除杂草 |
| 病虫害防治 |
| 树木扶正、防寒防风、抗旱抗涝 |
| 树木支撑更换、维护 |
| 切边、松土 |
| 园内绿化垃圾的收集及清运 |
| 4 | 专项绿化养护 | 植物移植、种植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二级管理标准 | 公园内地被植物、草坪等需要小范围补植和移植的(50㎡以内/每次)，花灌木及小乔木需移植的(20株以内/每次)，应由中标人负责。超出部分按采购人的方案要求进行苗木采购、种植、养护等。费用由中标人上报签证，采购人随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以审核后金额为准支付(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费用中)。 |
| 抢险救灾、灾后重建及上级下达的景点建设任务、园区绿化提升改造 | 公园内地被植物、草坪等绿化恢复、改造，单次100㎡以内的（不含乔灌木），应由中标人负责。超过部分按采购人的方案要求进行苗木采购、摆花、种植、养护等的，苗木采购的费用由中标人上报签证，采购人随机选择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以审核后金额为准支付 (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费用中)。 |
| 5 | 其他 | 节日摆花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二级管理标准 | 1、园区如有节日摆花，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方案要求进行。苗木与小品制作费用由中标人上报签证，采购人随机选择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以审核后金额为准支付(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费用中)。2、公园节日摆花养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不另予计算。 |
| 草花播种 | 园区如有草花播种，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方案要求进行播种、育种、养护等。种子费用由采购人提供，其他费用不另予计算。 |
| ★6 |  | 其他任务 |  | ①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及需求，每年向采购人提供并种植10000颗郁金香种球，养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②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其他任务安排，每个考核年度不超过100个工日，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③增派人员或加班情况，按每人21元/小时标准核计。**（投标时需要单独提供上述针对第①点、第②、第③点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7：抢险救灾：如遇突击性工作任务时，中标人应积极支持配合采购人工作。在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抢险救灾任务时，中标人须承诺现场抢险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投标时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抢险人数不少于60人；

(2)2.5T及以上的垃圾清运车不少于5辆；

(3)油锯不少于10把；

(4)抽水泵不少于6台；

(5)发电机不少于4台；

(6)高空修剪车不少于1辆；

(7)吊车不少于3辆。

如在抢险救灾时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扣款处罚，人员按每次500元/人，机械按每次1000元/件，车辆按每次3000元/辆进行扣款，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并在当期考核周期中进行扣分。

序号8：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的，采购人有权抵扣中标人的绿化养护费，若养护费不足以偿还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序号9：植保工作：白蚁防治、薇甘菊等(除红火蚁外)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清理和防治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序号10：隐蔽签证：中标方负责大树安全隐患的排查及处置工作。大树修剪、施肥及农药的使用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签证。

序号11：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中标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养护服务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员工的招聘、录／退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遣员工的资料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派遣员工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属员工。

（二）对人员的要求:

序号12：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中标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养护服务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员工的招聘、录／退用由中标人负责。

序号13：中标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遣员工的资料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派遣员工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通知和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属员工。

序号14：所有人员的岗位配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详细说明计划，必须以报告形式告知采购人，中标人所派遣所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定后才能进场。日常养护中标人每天到岗不少于32人（到岗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水电工、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等）。工作时间为8 小时/天。如未按要求到岗，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500-2000元/人次进行扣款，并在当期考核周期中进行扣分。

序号15：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班长应为园林绿化从业人员，要求作业人员中应有20名以上（含20名)具体3年以上绿化养护工作经验，**投标文件中需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

序号16：中标后，采购人对承诺派驻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复核，确认其真实性，如有使用虚假证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序号17：承诺派驻人员要保持稳定，至少服务六个月以上；

序号18：更换派驻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派驻时间达不到六个月的，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损失：主要管理负责人1万元；主要技术负责人1万元；班长1000-3000元，其他作业人员1000-2000元。

序号19：派驻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派驻人员不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且不减免人员更换的赔偿费用。

序号20：关于人员更换的事宜，均以书面通知或书面申请为准。

序号21：中标人的员工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员工如有任何假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养护人员应满足状态，要及时派人补充。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强台风、特大暴雨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费用另计。

★序号22：中标人必须办理派驻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提供相应资料供采购人查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23：本次采购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0岁,员工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对工具物料的要求

序号24：本项目鼓励中标人采用机械绿化作业。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现场存放一定品种、数量和完好能正常使用的工具、机械，包括背负式割草机 10台及以上、草坪吹风机3台及以上、绿篱机 5 台及以上、手推式高压喷药车1台、大油锯3把及以上、小油锯4把及以上、高枝油锯2把及以上、抽水泵4台及以上、树枝粉碎机2台及以上、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2.5T） 1 辆、工具车2辆及以上、洒水车（核定载质量≥5T） 1 辆、吊车\_1 辆、高空修剪车 1 辆、垃圾清运车（核定载质量≥5T） 1 辆及以上、两轮电动车1辆及以上等工作需的各种工具和物料，以保证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不得挪用于其他地方使用。

物料、工具、器械、养护车辆的堆放场地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有遗失或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均有中标人承担。

以上设备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检验后，双方签订合同。

 如在日常工作中机械、车辆未应采购人要求到场，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扣款处罚，机械按每次500元/件，车辆按每次2000元/辆进行扣款，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并在当期考核周期中进行扣分。

（四）养护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按二级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序号25：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绿地达到不黄土裸露。

序号26：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枝条粗壮，修剪科学合理，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分枝点高至少应在2.5m以上，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序号27：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序号28：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 %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3%。草坪秃斑应及时补种，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密度。攀缘植物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序号29：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序号30：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五）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序号31：全园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含棕榈科、芭蕉）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

序号32：整地松土除草：除草可保持土壤中的养分及水分，有利于植株的生长发育。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松土时株行中间处应深，近植株处应浅。松土深度一般为5-8厘米。

序号33：浇水：根据气候条件进行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水分。

序号34：施肥：植物生长季节应进行追肥。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特别是每年对桂花、木兰科、洋紫荆等花灌木、花乔木进行有针对性的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施肥标准平均每平方米不得少于0.6kg，**需提供有机肥检测报告，应符合有机肥标准：NY525-2002。**

序号35：病虫害防治：本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发现病虫害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积极采用生物防治手段进行防治，如采用化学药剂防止病虫害时，必须注意防治对象、用药种类、用药浓度、施用方法、用药时间、施用部分和环境条件等。喷药时，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

序号36：整形与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春、夏二季。乔木（含棕榈科、芭蕉）主要是修剪病枝叶、枯枝叶、徒长枝；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地被四季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因特殊观赏需要，可根据树木生长生育的特性，对树木进行整形，将树冠修剪成设计的形状。

序号37：公园内无枯死树，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8％以上。每季度检查一次植株的成活，如有死亡或生长极度不良，应在检查后10天内由养护单位负责补植。

序号38：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保持青绿旺盛，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保持草坪地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如有发现及时疏草和加沙滚压。

序号39：禾本科植物（含竹丛、原生绿地（芦苇荡））管理要求

（1）修剪：按采购人修剪方案进行全面修剪一次以上，全年根据芦苇等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生长期根据景观效果要求进行适当修剪，园路及主入口两侧保证离50cm，修剪整齐，结合疏删枯死叶弱株，达到通风透光。

（2）施肥：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营养综合平衡，在进入生长盛期的5月中下旬进行施肥，施肥品种以氮肥为主。

（3）浇水：在春季发芽前灌浅水，保持土壤湿润，促进芦苇发芽。5月中旬以后，芦苇进入生长盛期，生长速度加快，需水量增加。8月中旬以后，芦苇进入生殖生长期，需水量降低，进行土壤排水，保持土壤湿润。

（4）病虫害防治：一般严重发生季节在6-7月之间，应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

（5）对原生绿地（芦苇荡）中的枯枝落叶、白色垃圾要及时清除，应无枯枝叶、无大型野藤，保持整洁美观。重剪后，应加强绿地保洁工作。

（6）竹丛的养护管理：要求无断枝、无倒伏、无枯枝，每年冬季应疏枝，去除老枝及地面上的老根。

（7）禾本科植物修剪后产生的垃圾及时袋装，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中标人可做无害化处理，沤肥利用到公园养护中。

序号40：大树修剪作业要求：

1）园林树木修剪的程序：概括起来既“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

（1）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员工，必须知道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2）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3）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4）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5）五处理：剪下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6）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要保护乔木。

2）大树修剪安全作业要求

（1）操作时思想集中，不许打闹谈笑，上树前不许饮酒，保持头脑清醒。

（2）项目现场要求配一名有实践经验的的技术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安全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3）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4）上大树梯子必须牢靠，要立的稳，单位梯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住，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5）上树后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6）台风、暴雨期间均不得进行作业，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

（7）若发生需要截除大枝的情况，则需要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人员指挥操作。

（8）公园及路树修剪，要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9）凡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10）修剪工具要坚固耐用，防止误伤和影响工作。

（11）一棵树修完，不准从此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必须下树重上。

（12）在高压线附近作业，要特别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13）几个人同时在一棵树上修剪，要有专人指挥，注意协作，避免误伤同伴。

（14）使用高车修剪，要检查车辆部件，要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有专人检查高车情况，有问题及时处理。

（15）作业前需检查好修剪工具是否牢固，辅助作业的爬梯、安全绳索等相关工具是否存在损坏情况，若存在损坏情况，立刻进行更换方可进行作业。

（16）在高压线或高压电箱附近作业时，需注意安全，以防触电，如有需要时及时联系供电部门配合。

（17）办理修剪树枝所需的一切报批手续。

（18）如因修剪影响到行车或行人等受到投诉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序号41：喷药作业要求：

1）农药使用保管规定

（1）正确选用农药：在了解药剂性能，保护对象，掌握病虫发生规律基础上，正确选用农药品种、浓度、用量避免盲目乱用，禁止使用过期药剂。

（2）适时用药；选择最有利的防治时机，防小、防早，夏季避免中午前后气温高时施药，防止产生药害。

（3）交替使用：在一个地域长期使用一种农药防治某一种病虫，此种病虫可能产生抗药性，因此要交替使用，提高杀灭效果。

（4）喷药要均匀喷布、不漏喷，特别注意叶背的喷布。

（5）公用绿地喷药时，要提前上报采购人，要设立警示牌，禁止游人接近或选择夜晚行人少时喷洒。

（6）农药使用完后的空瓶、空袋要妥善处理，不要污染水源。

（7）农药应指定专人保管、领用，在阴凉、干燥、通风的房间存放。

2）喷药安全操作规定

（1）喷药人员作业时要带口罩、眼镜、胶手套，穿长袖长衫，防止自身中毒。

（2）配兑药物时要小心操作，防止药液溅洒。

（3）有微风天气喷施农药时，人应站在上风方向作业。

（4）喷药容器密封不严，外溢药物时，要停止使用修理好后再使用。

（5）喷药期间，不得抽烟、吃东西。

（6）喷药后要及时清洗容器、衣物，洗手洗脸。

序号42：在养护期间要爱护乌龙江公园养护设施(如喷头、抽水泵等)，如有损坏或损失，由中标人三天内修复。否则，由采购人原状修复后，向中标人收取成本价二倍的维修费。

序号43：乔灌木(不含草坪、已硬化的绿地)丛中枯枝烂叶要及时清除，确保整洁美观。绿化产生的垃圾能装袋的要及时装袋，无法装袋的枝杆或外来较大的垃圾(绿化带中)要及时清理出来并集中在指定的位置，及时清运。

序号44：抗旱、抗台、抗涝、抗洪、抗冻：旱季（含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冬季气温下降时，要对园内易受冻植物进行防冻保护。

序号45：对公园园区内的树木支撑按照园林相关规范要求（或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更换及维护。

序号46：养护期间所产生的绿化垃圾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转运处理，转运工作必须由公园所属当地政府部门所规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垃圾收运企业进行运输处理，如中标人无相应垃圾收运资质，需与有资质垃圾收运企业签定相关协议安排绿化垃圾收集转运。中标人须提供绿化垃圾收运记录供采购人查验，并做好绿化垃圾转运台账按月交由采购人检查存档。

★序号47：投标人应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4-1，四，（五）自行投放至辖区规范的大件垃圾投放点集散点，或通过公众号、电话等方式预约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上门进行搬运、运输和处置）等相关要求做好大件（园林）垃圾处置工作。

(六)绿化补植相关细则

序号48：在中标人养护管理期间，发生绿化植株死亡的情况，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进行现场查勘，确定原因。

序号49：不属于中标人养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由采购人安排进行补植，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序号50：属于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由中标人采购相应规格苗木进行补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进行补植，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处以500-2000的罚金，安排自行采购补植，所产生的费用由当月养护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履约保证金中支出，并可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序号51：如中标人养护不到位，造成绿化苗木大量死亡的（死亡率超过15%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中标人经济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七)合同管理要求

序号52：绿化养护服务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清场工作。（管理区域如有调整按相应的费用对中标价进行核减）

★序号53：绿化养护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将承包的绿化养护服务转包他人；

（2）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序号5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序号55：中标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采购办予以相应处罚。

(八)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

序号56：凡属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损失金额的70-100%进行赔偿。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中标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并消除安全隐患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 |
| 3 | ★ | 交货条件 |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3、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4、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5、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6、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7、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8、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9、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0、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1、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2、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3、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4、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5、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6、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7、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8、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19、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0、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1、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2、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3、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16%24、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32%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

其他商务要求

8.考核验收

8.1福州市乌龙江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与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养护质量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 景观效果(5分) | 5 | 总体景观效果好。养护基本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裸露。 | 总体景观效果一般的扣1分，景观效果较差的扣2-4分。 |
| 植物生长状况(15分) | 5 | 植株长势良好，无枯枝、死枝、徒长枝，病虫枝不超过5%。 | 植株长势不良扣0.1分/株；枯枝、死枝、徒长枝扣0.1分/株；病虫枝超过5%扣0.1分/株。地被每100平方米有2%面积生长不良的扣0.1分。乔灌木以株为单位，地被以100平方米为单位。 |
| 5 | 树冠完整，内膛枝疏密得当，通风透光良好。 | 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2-0.5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2分/株。 |
| 5 | 叶色、叶形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叶面干净。 | 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扣0.2分/株；叶上有明显虫粪、虫网、积尘，扣0.2分/株。乔灌木以株为单位，地被以100平方米为单位。 |
| 植物养护状况(50分) | 8 |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②灌木缺株在4%以下(含4%)。树池内地被植物修剪整齐。 |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在10日内补种或扶正，扣0.5分/株；乔木分支点影响行人过往，扣0.2分/株；修剪后未涂抹伤口，扣0.5分/株；乔灌木以株为单位，地被以100平方米为单位。 |
| 6 | 花灌木：开花率大于60%，残花败叶及时清理。花卉：①花卉植株生长良好，花色艳丽，具有一定的株行距，不露底土。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处，无枯枝残花。③花期基本一致。 | 花灌木开花率小于60%，扣1-3分；残花败叶未及时清理，扣0.2分/株(㎡)；死株、缺株扣0.2分/棵。 |
| 6 | 绿篱及地被：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③绿篱无空缺、断层，下部无光秃，地被无缺株断行。 | 绿篱、色块整体生长不良，扣1-2分；绿篱、色块不整齐扣0.1分/㎡,破残、缺株、死株扣0.2分/㎡，有10cm以上徒长枝的，扣0.1分/处；杂草扣0.1分/㎡。 |
| 5 | 草坪：①生长良好，杂草率≤5%，覆盖率达95%以上。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坑洼积水和堆料堆物。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 ㎡。④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 | 暖季型草坪(如马尼拉)超过5cm高度，扣0.2分/10㎡，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茅)超过9cm高度，扣0.2分/10㎡；反季节枯黄、裸地，扣0.1分/㎡；草坪内杂草超过2%且高度超过15cm，扣0.5分/㎡；行道树树穴内有高于15cm杂草的，扣0.3/穴；积水扣0.1分/㎡。 |
| 5 | 病虫害控制：建立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无明显危害迹象。 | 有病虫害危害的，乔灌木扣0.2分/株，绿篱，色块扣0.1分/㎡，草坪扣0.1分/㎡；施药操作不规范，扣1分/处；发生药害事故，该项全扣。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1分。 |
| 5 | 造型树应及时修剪，形状完好 | 造型树应修剪而未进行修剪扣0.2分/株，修剪变形扣2-4分/株。 |
| 5 | 水肥管理：根据当地气候、土壤保水情况，适时适量浇水。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制定年度施肥计划，合理施肥。 | 无年度施肥计划，扣2分；植株出现缺水症状或缺肥症状或肥害症状，扣1分/株(㎡)。 |
| 5 | 防台风措施：台风季节应做好树木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危害。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及时处理。风暴后应及时疏通道路，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 | 无抗台风防台风预案扣2分；台风后未在36小时内疏通道路，扣1分/处；未在5日内将倒伏树扶正扣0.5分/株 |
| 5 | 立体绿化、水生植物、花境植物齐整，最佳观赏期后及时修剪、归整 | 立体绿化、水生植物、花境植物内容残缺，景观效果差扣1分；最佳观赏期后未及时修剪、归整，扣1分/处 |
| 卫生保洁(10分) | 3 | 灌木地被内无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无有形垃圾、晾晒物、吊挂物等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允许设置的设施；树穴、树池内无渣土、砖石等有形废弃杂物；无卫生死角。 | 灌木地被内有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有有形垃圾、晾晒物、吊挂物等未经绿化管理部门允许设置的设施；树穴、树池内有渣土、砖石等有形废弃杂物，扣0.2分/处；卫生死角，扣0.5分/处 |
| 3 | 绿化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堆放不超过1个工作日；无垃圾乱倾倒、乱焚烧现象。 | 绿化修剪废弃物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清理，扣0.2分/处；垃圾乱倾倒、乱焚烧现象，扣1分/处。 |
| 2 | 绿地灌木地被内实行10小时动态保洁，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 | 绿地实行10小时动态保洁，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未达标，扣1分/处。 |
| 2 | 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行分类运输到专门地点处理 | 未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行分类运输到专门地点处理，扣2分/次。 |
| 作业规范管理(10分) | 4 | ①养护人员通过培训上岗。②养护人员上岗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③每日最少到岗人员应满足要求。 | 养护人员无培训上岗，扣1分/人；未穿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扣0.1分/人。每日最少到岗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0.1分/人。 |
| 3 | 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及时上报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做好绿地设施统计报表，要求每月更新一次 |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在每月25日前上报；做好绿地设施统计报表(设施量增减明细)，要求每月更新一次；未达标，扣1分/次。 |
| 3 | 做好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得当；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2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每次扣3分。 |
| 其他(10分) | 10 | 12345及数字城管件，要及时处理派件，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2345及数字城管诉求件，及时处理派件，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重复投诉或重办件，每次扣2分。 |

注：考核评分表采用百分制，单项考核项目按次、处扣分。

8.2绿化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人员：采购人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

（2）考核方式：考核组对中标人的考核每周2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根据《福州市乌龙江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标准与评分依据》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如若中标人不及时签字确认，由考核人员现场取证后做为考核依据，一律视为中标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

（4）计算方法：考核时间为合同期内的每个自然月，根据该自然月内每周考核组考评分数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5）采购人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检查结果备案。

（6）中标人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100%，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9.支付方式：

实行绩效考核制（百分制）进行付款：采购人按照月支付，中标人完成月绿化养护工作，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定的月养护经费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经费后的剩余经费)。中标人应出具正式发票。发放等级：

 （1）月平均考核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85分≤月平均考核得分＜90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95%；

（3）月平均考核得分＜85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10%，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90%。

（4）月平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除按第(3)条惩处外，采购人向中标人负责人提交书面警告书，限令3日内整改到位，并要求下月达到良好以上。

（5）中标人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月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100%，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10.日常养护服务管理奖惩办法

1）采购人每月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养护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则有权视情况(按500-2000元/每次未整改到位)扣款，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如一个年度内三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一个考核年度内，遇国家、省、市、局相关检查，中标人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相关处罚细则：

（1）采购人因绿化养护工作被红、黄牌或被通报的，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2000-5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被通报2次，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处以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3）采购人因绿化养护工作被红、黄牌警告2次或被通报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15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关于数字城管、12345投诉、媒体曝光等投诉的相关处罚细则：

（1）数字城管和12345的案件接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按规定时间书面反馈及处理。并对中标人处以500元/次罚款，直接从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受到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服务合同并视情对中标人处以采购人罚金1-2倍数额的处罚，罚金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5）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园林设施损坏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的，采购人以书面整改通知；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修复的，处以1000元罚金；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修复的，处以3000元罚金；采购人下达第三次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修复的，处以5000元罚款。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并视情对中标人处以采购人损失金额的1-2倍数额的处罚。罚金直接从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1.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其为本项目所设计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应对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班子、员工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投入设备清单。

（2）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第三方伤害赔偿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发现人为破坏绿化和设施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12.因项目所在地属于台风多发地带，为保障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2-6小时内到场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采购包所含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